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分别为 18,526,115 股和 8,759,799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3,681,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52%,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9.8746%;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23,681,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52%,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9.8746%。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股东对该等股份所作的限售承诺期届满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股东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1 号)文件核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兴装备")向交易对方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南平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唯创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星思惠")、屏南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阳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唯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唯联")、东莞市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莞市宏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商资本")、广东俊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俊特投资")、冯鸣、东莞市东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投资")、新余众汇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汇精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事项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事项导致公司股票出现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同意对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由 31.87 元/股调整为 31.57 元/股,发行数量由 19,999,997 股调整为 20,190,050 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出资金额(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现金支付(万元)	股份支付		
					调整前(股)	调整后(股)	前后差异情况(股)
1	厦门星思惠	1,500.00	35,114.2857	9,122.1429	8,155,677	8,233,177	77,500
2	厦门唯联	1,050.00	24,580.0000	–	7,712,582	7,785,872	73,290
3	宏商资本	315.00	7,374.0000	–	2,313,774	2,335,761	21,987
4	俊特投资	94.50	2,212.2000	–	694,132	700,728	6,596
5	冯鸣	90.00	2,106.8571	–	661,078	667,360	6,282
6	东浩投资	63.00	1,474.8000	–	462,754	467,152	4,398
7	众汇精诚	37.50	877.8571	877.8571	–	–	–
合计		3,150.00	73,740.00	10,000.00	19,999,997	20,190,050	190,053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 20,190,050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1,226,050 股,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131,349,850 股为基数,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118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11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7,040,366 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实施完毕。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转增前股本	转增后股本
1	厦门星思惠	8,233,177	12,350,743
2	厦门唯联	7,785,872	11,679,732
3	宏商资本	2,335,761	3,503,919
4	俊特投资	700,728	1,051,175
5	冯鸣	667,360	1,001,119
6	东浩投资	467,152	700,783
合计		20,190,050	30,287,471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宏商资本、俊特投资、冯鸣、东浩投资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256,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55%,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6,256,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55%,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10 日。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厦门唯联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839,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38%,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5,839,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38%,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股份后的 196,978,7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5,468,065 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厦门星思惠和厦门唯联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18,526,115 股和 17,519,598 股,其中厦门星思惠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厦门唯联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8,759,799 股。

此后,厦门唯联实施了减持计划,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厦门星思惠持有公司股份 18,526,115 股,厦门唯联持有公司股份 8,759,799 股,前述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厦门星思惠和厦门唯联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1	交易对方之厦门星思惠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票自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限售(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冲突的除外): (一)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十二个月且唯一网络 2017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25%—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二)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唯一网络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限售,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5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三)第三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唯一网络 2019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两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75%—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四)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数量:自唯一网络 2020 年《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以两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补偿义务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9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五)第五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数量:唯一网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收回或承诺人已支付了应收账款减值应补偿金额的,则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应收账款减值应补偿金额以承诺人与南兴装备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三、如承诺人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收账款减值补偿义务的,则承诺人所持有南兴装备股票需在完成上述所有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计入当年解除限售数量,即承诺人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锁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业绩补偿义务、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收账款减值补偿义务以承诺人与南兴装备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四、本次交易结束后,承诺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由于南兴装备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南兴装备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六、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限售期内,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设置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价值(按设置权利负担当天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2	交易对方之厦门唯联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票自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限售(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冲突的除外): (一)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十二个月且唯一网络 2017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25%—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二)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唯一网络 2018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限售,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5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三)第三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唯一网络 2019 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两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75%—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四)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数量:自唯一网络 2020 年《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以两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补偿义务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9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五)第五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数量:唯一网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收回或承诺人已支付了应收账款减值应补偿金额的,则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应收账款减值应补偿金额以承诺人与南兴装备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次交易结束后,承诺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由于南兴装备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南兴装备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五、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限售期内,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设置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价值(按设置权利负担当天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唯一网络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8]E1316 号)和《关于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8]E1317 号),唯一网络 2017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78.27 万元,唯一网络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唯一网络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7635 号)和《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881 号),唯一网络 2018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25.24 万元,唯一网络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唯一网络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312 号)和《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283 号),唯一网络 2019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40.31 万元,唯一网络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唯一网络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062 号)和《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5256 号),唯一网络 2020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40.50 万元,唯一网络 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5624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唯一网络 100%股东权益价值考虑并购日至减值测算基准日期间的利润分配因素影响后为 103,164.60 万元,相比重组时该资产交易价格 73,74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综上,厦门星思惠和厦门唯联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已满 36 个月,唯一网络 2017-2020 年各期业绩承诺均已实现且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另由于截至本公告日唯一网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尚未全部收回,因此,前述主体前四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第五期解除限售条件尚未成就,即本次厦门星思惠和厦门唯联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上述非公开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的 90%,其中,厦门星思惠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取得股份的 90%,即 16,673,503 股,鉴于厦门唯联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已解除取得股份的 50%,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40%,即 7,007,839 股。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星思惠和厦门唯联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3、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法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3,681,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52%,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9.8746%;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23,681,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52%,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9.8746%;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2 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股)
1	厦门星思惠	18,526,115	16,673,503	16,673,503	5.6433%	6.9525%	–
2	厦门唯联	8,759,799	7,007,839	7,007,839	2.3719%	2.9221%	–
合计		27,285,914	23,681,342	23,681,342	8.0152%	9.8746%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采用本次解除限售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 239,820,632 股作为基数计算。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解除限售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35,281	18.83%	–23,681,342	31,953,939	10.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820,632	81.17%	+23,681,342	263,501,974	89.18%
三、总股本	295,455,913	100.00%	0	295,455,913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就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及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1-03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近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日发集团	是	18,000,000	5.45	2.38	2017 年 2 月 20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日发集团	330,220,292	43.72	310,960,000	94.17	41.17	153,750,000	49.44	9,542	0.05
吴捷	43,740,000	5.79	43,740,000	100.00	5.79	0	0.00	0	0.00
五都投资	6,808,898	0.90	5,000,000	73.43	0.66	0	0.00	0	0.00
合计	380,769,190	50.41	359,700,000	94.47	47.62	153,750,000	42.74	9,542	0.0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44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收益凭证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上述理财产品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赎回,收回本金 10,000.00 万元,实现收益 60.00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2.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0	10,00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0.00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0	0	6,000.00
合计		36,000.00	20,000.00	72.00	1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6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6 月 7 日、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宁夏亿能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7517 亿元人民币现金收购公司参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4,667,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4%)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再资源(宁夏)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公司")的 100%股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亿能公司已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取得了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亿能公司《营业执照》证载基本信息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684243352F

1.名称:宁夏亿能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7,040,756 元人民币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4 日

5.法定代表人:丁坤飞

6.营业期限:2009 年 8 月 4 日至 2029 年 8 月 3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废旧电子产品、轮胎、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及其他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分拣、打包、利用、处置、销售;再生资源无害化加工处理、销售;环保技术引进、开发、推广;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销售;进出口贸易;纸、金属材料、冶金设备及备品、备件销售;铝制品、各类塑料管材、管件、农用塑料制品的销售;复合轻集料、泡沫混凝土、保温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矿石(不含专控专营)、有色金属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住所:灵武市再生资源循环经济试验区

截止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持有亿能公司 100%的股权,亿能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出资人变更外,亿能公司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昭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陈昭哲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有关规定,陈昭哲先生承诺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陈昭哲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1-05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李臻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李臻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李臻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加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接到李臻先生的通知,李臻先生已于近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112028521)。

备查文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燃气关于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分配 2020 年度现金股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根据该决议,广东大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417,857,142.68 元。本公司持有广东大鹏公司 10%股权,可取得现金股利为 141,785,714.27 元,较 2020 年本公司从广东大鹏公司取得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减少 9,655,375.83 元。

根据广东大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公司 2021 年 6 月确认投资收益 141,785,714.27 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651,885,4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930,377,083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分配方式为分配总额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51,885,4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9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2.	08*****158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2*****614	曾超懿
4.	02*****271	曾超林
5.	01*****896	曾明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

咨询联系人:周建良、李晓海

咨询电话:0993-2908993

咨询传真:0993-2908993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持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5,111,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本次质押后,云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72,014,21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43.62%,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接到股东云投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已办理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云投集团	否	72,014,210	否	否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62%	2.5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2,014,210	/	/	/	/	/	/	43.62%	2.59%	/

2、云投集团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云投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云投集团	165,111,520	5.94%	72,014,210	72,014,210	43.62%	2.59%	0	0	0	0
合计	165,111,520	5.94%	72,014,210	72,014,210	43.62%	2.59%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 2021-04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董事会获得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 2021 年度第一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的 H 股股份。若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 H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司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司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收件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王巍

邮政编码:273500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537-5383311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537-5933958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时达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时达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6,000 万元	盈利:65,301.0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0.1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2 元/股	盈利:0.1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2021 年上半年,铝行业保持高景气度,铝锭需求旺盛,报告期铝锭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约 31%;(2)得益于公司铝上下游全产业链布局,在上半年铝价持续走强的情况下,公司电解铝、高纯铝、氧化铝、发电、碳素等均保持满负荷稳定生产;公司稳定的低电力成本,子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碳素项目的达标达产,进一步降低了公司铝生产成本,强化了公司的低成本优势,公司自产铝锭毛利率进一步提高,使公司盈利大幅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1801 股票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解除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皖新传媒")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发行集团")通知,新华发行集团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 2016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摘牌,并拟于近日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新华发行集团 2016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标的股票为皖新传媒 A 股股票,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期限为 5 年,新华发行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10,000,000 股划转至"新华发行集团-国泰君安-16 皖新 EB 担保及信用财产专户"(以下称"16 皖新 EB 专户");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新华发行集团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

鉴于新华发行集团已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到期赎回及摘牌工作,新华发行集团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将 16 皖新 EB 专户中的 310,000,000 股公司股票划转回新华发行集团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发行集团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92,968,865 股,持股比例为 54.95%;16 皖新 EB 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310,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58%。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完成后,上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的 310,000,000 股公司股份将划转至新华发行集团证券账户,16 皖新 EB 专户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新华发行集团证券账户将持有公司股份 1,402,968,865 股,持股比例为 70.5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担保及信托撤销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发行集团后续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1-034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下称"陶陶居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引进投资者,最终广州市食尚雅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食尚雅园公司")以人民币 22,572.73 万元价格成功摘牌。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陶陶居公司 55%股权,食尚雅园公司持有陶陶居公司 4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告《广州酒家: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近日,陶陶居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陶陶居公司 55%股权,食尚雅园公司持有陶陶居公司 45%股权。现将陶陶居公司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6581190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钢

注册资本:玖仟零玖拾壹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477 号 2701

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1、广州陶陶居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股东变更相关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6 月 24 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229,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15.00 元/股,最低价为 113.8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27.94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39)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29,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2,404,000 股的比例为 0.1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15.00 元/股,最低价为 113.8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27.94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钱苏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钱苏昕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钱苏昕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钱苏昕先生的通知,钱苏昕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六届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上海银行监事会 2020年度监督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累计收到的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46,072,400.74 元,具体明细如下(单笔 20 万元及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体型产业扶持资金	20,110,000.00	沪漕松科合[2021]19 号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536,208.38	财税[2011]100 号
3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500,000.00	沪科创办[2020] 105 号
4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补贴	2,946,000.0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5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800,000.00	沪发改服务[2020]20 号
6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351,915.00	沪松人社[2019]16 号
7	福建省宏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	460,000.00	泉科[2020] 101 号
8		泉州市发改局数字经济奖励	2,000,000.00	泉丰发改[2020] 39 号
9		2020 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省级奖励资金	500,000.00	泉财指标[2020] 1098 号
10	其他		868,277.36	/
合计			46,072,400.74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